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1. - 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號 113 偵 34521 字第 1252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周韋宏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452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周韋宏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李 汶 哲 決行